

云县财政局文件

云县财农发〔2021〕35号

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上海市帮扶云南省项目（省以下实施）资金的通知

大寨镇人民政府、晓街乡人民政府、云县水务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下达2021年第一批上海市帮扶云南省项目（省级以下实施）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21〕2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2021年第一批上海市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具体项目名称、分配金额及预算支出科目等详见附件1。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是请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云财脱贫组〔2019〕68号）、预算法和上海市帮扶资金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加强资金支出管理，务必按照实施方案中项目建设内容及进度付款，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滞留；二是

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开展工作，确保目标完成，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三是请在指标下达3日内将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完成报送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实施方案按程序审批通过7日内报送财政局农业农村股存档。

附件：1. 2021 年第一批上海市帮扶云南省项目（省以下实施）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上海市帮扶云南省项目（省以下实施）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1 年第一批上海市帮扶云南省项目（省以下实施）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主管部门	分配金额(万元)	预算项目	政府经济分类	功能分类
合计		2,020.00			
大寨镇人民政府	云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1,170.00	2021 年第一批上海市帮扶云南省项目（省以下实施）云县大寨镇现代蔬菜产业园项目	50302 -基础设施 建设	2130505-生产发展
晓街乡人民政府	云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500.00	2021 年第一批上海市帮扶云南省项目（省以下实施）云县晓街乡老棚村果蔬基地建设项目	50302 -基础设施 建设	2130505-生产发展
云县水务局	云县水务局	350.00	2021 年第一批上海市帮扶云南省项目（省以下实施）云县涌宝镇棠梨树村自然能提水项目	50302 -基础设施 建设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附件2

2021年上海市帮扶云南省项目（省以下实施）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沪滇协作资金项目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州（市）财政部门		州（市）财政局		州（市）扶贫办（局）
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进一步完善云南省与上海市党政领导互访和联席会议机制，加强上海市与我省对口帮扶合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交流和合作对接，进一步深入拓展在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社会事业帮扶、劳务协作、人才交流、交往交流交融等方面的帮扶合作，支持脱贫地区巩固脱贫成果，持续改善乡村基础设施条件和公共服务水平，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2021年争取不少于34亿元沪滇协作资金。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海援滇专项资金用于直接扶持到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	$\geq 7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争取上海援滇专项资金不低于34亿元	≥ 34 亿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上海援滇专项资金年度项目结转结余率	$\leq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上海援建项目地受益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	$\geq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满意度	$\geq 80\%$

第 1 页，共 1 页

抄送：云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云县财政局

2021年05月06日印发